

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

乌职改〔2018〕50号

关于授予赵婕等 11 名同志相应专业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按照《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13〕101号）精神，经审核，同意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，授予赵婕等 11 名同志相应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件：授予相应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6 日



附件

授予相应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一、环境保护专业助理工程师（1人）

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: 赵婕

二、有色金属专业助理工程师（2人）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: 刘刚、秦超

三、建筑专业助理工程师（4人）

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: 赵冬杰

新疆绿源天惠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: 孙艳

新疆现代城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: 王群伟、丁沙沙

四、化工专业助理工程师（1人）

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: 胡世彬

五、机械电子专业助理工程师（3人）

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: 孙博伟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: 李斌

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: 詹超

抄送: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
